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文件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云管发字〔2018〕1号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网络直报系统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国家机关各
部委办厅局：

根据《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云南省用能和排污
计量管理办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国管节能
〔2017〕316号）有关规定，为指导全省公共机构加快完善建设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名录库信息；建立健全能源计量器具
配备管理体系；实现能耗统计数据网上报送、审核、汇总和分
析，全面建成可溯源、可对比、可监测的公共机构能源计量、消

费统计信息化管理平台。现将《云南省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网络直报系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7年12月20日

云南省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网络直报系统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工作目标

（三）实施步骤

（四）保障措施

云南省公共机构推广使用网络直报系统

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 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20 号）有关要求，依据《云南省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2017—2018 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质监局在“云南省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在线监测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开发建设了“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及消费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网址：yn.ngems.cn）（以下简称网络直报系统）。这是我省持续深入推进《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规划》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计量、消费统计转变“手抄笔录”工作方式，启用信息化管理的关键时点。

为进一步夯实公共机构能源计量基础，提高能源消费统计、分析应用水平，建立公共机构重点用能单位名录库，切实推进能效对标及定额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面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省公共机构名录库，形成定期报送能源消费数据的统计工作常态化；各级党政机关基本建成可溯源的水、电、气表一级计量器具配备

管理台账。

到 2020 年底，实现全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全覆盖，基本建成可溯源的水、电、气表一级、二级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台账和能源消费在线监测体系。

二、工作原则

按照“全面推广、免费使用；分级负责、应统尽统；完善计量、定期报送”的工作原则，全面贯彻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各项要求。

三、实施对象

全省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即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中央驻滇及涉密单位除外）。

四、实施内容

（一）做好系统推广使用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系统主管单位要于 2018 年 1 月底前，依据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责，组织区域内及系统内公共机构完成网络直报系统培训及推广工作。

（二）抓好基础信息维护

各级公共机构要于 2018 年 2 月底前，按照网路直报系统使用要求，完成单位基本信息补录及数据关联、计量采集、合署配置等信息完善工作。

（三）实行数据定期报送制

按月报送：各级公共机构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国管

节能基 2 表》《国管节能基 3 表》等相关数据，通过网络直报系统进行填报；能源资源消费实行季度或半年结算的公共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月对数据进行合理拆分后进行填报。

数据补录：为保证 2017 年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的可追溯及连续性，各级公共机构的能源消费数据要按月补录至 2017 年 1 月。

（四）加强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

各级公共机构应按照《公共机构能源及水计量管理要求》（DB53/522—2013）地方标准，对本单位一级、二级、三级水、电、气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进行摸底自查，并依据自查情况在网络直报系统的“计量管理”中，建立和完善本单位水、电、气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台账。

各级党政机关的水、电、气表一级计量器具要全部采用二维码方式进行溯源标识，二维码由国家城市能源中心（云南）统一配发。

（五）对接内部 EMS 系统数据

已建成内部 EMS 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的公共机构在完善基本信息后，要及时联系网络直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接口定制服务，确保相关数据的对接能够符合公共机构能源计量管理、能耗统计工作等要求。

五、有关要求

全面推广使用网络直报系统是公共机构夯实能源消费统计基

础，反映能耗状况，加强用能管理，提高用能效率的主要工具，也是今后作为考核评价公共机构落实能耗统计工作职责的重要依据，并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各级公共机构要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好的人员承担相关工作，加强能源计量及数据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工作职责，按月完成能源消费数据统计及填报工作。

（二）各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直报系统，定期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统计台账和统计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对数据异常或录入有误的，要及时予以纠正，严把数据质量关。

（三）县级以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联合本级质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区域内公共机构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及水计量管理要求》（DB53/522—2013）地方标准培训及下发二维码。指导公共机构开展能源及水计量管理体系建设，确保网络直报系统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管理台账真实、有效。

（四）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定期对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和公示。对未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未报、迟报、谎报、瞒报能源资源消费原始数据的，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抓好落实；情节严重的，要予以通报和批评。

